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番禺区社会福利院儿童大楼工程

项目编号 2015-440113-47-01-009725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2021年4月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番禺区社会福利院儿童大楼工程	行业类别	房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番水函[2016]1321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7月16日至2018年6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华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仙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嘉诚至信建设顾问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5日在番禺区社会福利院儿童大楼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主体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番禺区社会福利院儿童大楼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坑口110号社会福利院内。项目规划占地面积0.07公顷。主要建设五层，其中一层为架空层，作儿童活动场地，二至四层为儿童生活房间，五层为康复医疗、教育等功能房间。工程挖方0.01万立方米，填方0.01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1547.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80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于2016年10月完成了《番禺区社会福利院儿童大楼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通过了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为番水函[2016]1321号文。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0.07公顷，经核定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07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6月广东华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番禺区社会福利院儿童大楼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项目规模较小，属于鼓励监测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2021年4月，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关参建单位召开了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最终形成验收鉴定书。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要求；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0%，拦渣率 95%，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志雄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		建设单位
成员	牛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敏贞	广州市嘉诚至信建设顾问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吴军	广东华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焦波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林崧瑜	广州市仙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幸定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